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54号

当事人：张金龙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090319 3610；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河皮村第六村民组21号

我局于2023年4月3日，对你非法占地修建活动板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3年3月擅自动工在安化县东坪镇杨林社区王家珑组占用163 m²土地修建活动板房，于2023年3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133 m²、田坎16 m²、农村宅基地14 m²），该宗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安化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2016年修订版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1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〔2023〕13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之规定。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163 m² 土地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拆除你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；
2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恢复土地原貌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63 m² 土地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龚勇平 魏晋波

电 话： 13637376737 19958131118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